

འོན་ཏེ་ཐོབ་ཀྱི་ཕྱིན་ཐུན་ཡིག་ཆ།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农字（2022）754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乡村振兴局、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6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677 万元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7903 万元（含项目管理费 93 万元）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774 万元。列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【2021】821 号）管理使用资金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【2021】1790号）要求，继续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。

附件：1. 2023年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兴海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1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，档。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单位：万元
			其中：项目管理费						
3	贵南县	8452	7724	91	728				
4	同德县	8534	7692	90	642		200		
5	兴海县	8677	7903	93	774				
五 海北州		30502	27066	317	2597	539	300		
	门源县	9132	7522	88	973	337	300		
	祁连县	7359	6624	78	533	202			
	海晏县	7037	6495	76	542				
4	刚察县	6974	6425	75	549				
六 黄南州		45458	39748	466	3056	2654			
	同仁市	12949	10169	119	841	1939			
	尖扎县	11088	10025	118	693	370			
	泽库县	13844	12672	148	827	345			
4	河南县	7577	6882	81	695				
七 玉树州		74812	67399	790	4827	2236	350		
	州本级	350					350		
	玉树市	15096	13838	162	860	398			
	称多县	13986	11906	140	1042	1038			
4	囊谦县	14623	13684	160	939				
5	杂多县	10276	9631	113	645				
6	治多县	9371	8760	103	611				
7	曲麻莱县	11110	9580	112	730	800			
八 果洛州		59750	52000	610	4691	3059			
	玛沁县	9439	8753	103	686				